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辦理情形

110.5.5 13:30 更新

一、摘要

(一)觀光產業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	29.98 億	本項目已結案，共核撥926案(包含旅行業125案、導遊及領隊人員42案、旅宿業239案、觀光遊樂業40案及其他公協會480案)，預計培訓12萬2,534人，並核撥共22億4,502萬元。	基金/個人/紓困
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22 億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1,152 件申貸案件，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89 億 9,183.8 萬元，另已有 24 家金融機構向觀光局申請利息補貼金額共計 3,140.4 萬元。	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	14.68 億	本項目除部分疑義、檢調案件，皆已全數核撥完畢。已核撥3,050家共14億6,814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	87.49 億	本項目2.0方案已結案，已核撥約44億5,635萬元。3.0方案係延長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出入境旅行業、導遊及領隊人員之員工薪資補貼。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已核定25億5,553萬元，並已核撥25億5,553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二)運輸產業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	4.78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成，共受理350案已全數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核定培訓3萬7,562人，核撥金額計約4億7,738萬元。	特別預算/個人/紓困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汽燃費	19.1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成，已補貼 109 年春、夏、秋季及冬季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金額達 19 億 1,377.7 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牌照稅	5.2 億	已將109年上期補貼款2億6,362萬元、下期補貼款2億5,613萬元撥付給各地方政府，共計已撥付補貼款5億1,975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	10.77 億	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補貼措施，目前油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	2.52 億	1.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成，受理申請車輛數共計3,076輛，並已核撥1億8,312.7萬元。 2.本項目3.0方案已執行完成，共撥付國道客運機場路線補貼款4,21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34輛。 3.另補貼國道客運機場路線，並以實際固定使用行駛於機場路線之車輛(約31輛)，110年第1季補貼款已撥付22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6輛。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32.25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成，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10萬7,451人，已核撥補貼金額總計32億2,213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本項為對個人補助
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代業者補貼	4.23億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共計補貼339家業者，已核撥3.81億元。	特別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紓困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海運產業)	27 億	航港局已於109年5月13日發布作業要點，並於5月19日開立18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並已出具保證函保證融資金額為165億元。已有2家業者已申請撥貸78.025億元(保證金額62.42億元)。	航港建設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	105.96 億	已補貼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補貼計約94.21億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空運產業)	45 億	信保基金已通過提供12家業者共507.8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12家業者共計已動撥480.27億元。	民航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二、完整資料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 補助對象：旅行業(3,000家，含導遊 4.3 萬人、領隊 6.4 萬人)、旅宿業(觀光旅館、旅館及辦妥營業登記民宿 3,500 家)、觀光遊樂業(25 家)。 補助內容：補助講師鐘點	29.98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0億元(1.0方案5億元、2.0方案15億元)，自「陸團提前離境補助」項目移入1.98億元、自「入境旅行社紓困」移入1億元、以及自「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移入7億元支應；另預計餘7.16億元返還基金統籌使用。 2.本項目已結案，共核撥926案(包含旅行業125案、導遊及領隊人員42案、旅宿業239案、觀光遊樂業40案及其他公協會480案)，培訓12萬	觀光發展基金/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費、因培訓需要租用遊覽車、教材及文具用品費、成果展示活動費等，補助金額每次最高 300 萬元。		2,534人，並核撥共22億4,502萬元。	
	入境旅行社紓困 補助對象：旅行業(3,000家)。 補助內容：每一綜合旅行社申領上限為 350 萬；每一甲種旅行社申領上限為 250 萬。	2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3億元，其中1億元移至「觀光產業人才培訓」項目支應。 2.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199件共1億4,019萬2,049元。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 措施
	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 補助對象：旅行業(接待陸客團旅行社 425 家)。 補助內容：每團補助金額上限為 5 萬元，但團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團體，補助金額上限為 8 萬元。	0.02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億元，其中1.98億元移至「觀光產業人才培訓」項目支應。 2.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47團次共206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 措施
	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 補助對象：旅行業(3,000家)。 補助內容： 補助停止出入團解約退費之行政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五計算，每家出境最高 500 團、入境最高 50 團。	7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4億元(1.0方案7億元、2.0方案7億元)，其中2.0方案7億元移至「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支應。 2.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2萬5,300團共7億1,562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 措施
	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旅行業(3,000家)、旅宿業(觀光旅館、旅館及辦妥營業登記民宿 3,500 家)、觀光遊樂業(25家)。 補助內容：投入 20 億元，增加可融資金額 200 億元，另 2 億元經費提供利息補	22 億 (含觀光產業融資貸款保證金 1.0 方案 10 億、2.0 方案 10 億及貸款利息補貼 1.0	1.本項經費包括觀光產業融資貸款保證金(1.0方案10億元、2.0方案10億元)及貸款利息補貼(1.0方案2億元) 2.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已有1,152件申貸案件(其中577家旅館業、176家民宿業、393家旅行業及6家觀光遊樂業)，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89億9,183.8萬元。 3.利息補貼部分係由放款銀行向觀光局提出申請，自110年1月起至4月30日已有24家金融機構向觀光局申請利息補貼，申請金額共計3,140.4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 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貼，每家平均 50 萬，預計受益對象可有 1,200 家。	方案 2 (億)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 補助對象：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3,148 家)。 補助內容：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每家基本補助為 20 萬元，並以各旅館之房地稅額為計算參照基準，扣除基本補助 20 萬元後，再分級予以 25%之營運負擔補貼，總計上限不超過 1,800 萬元。	14.68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5億元，0.32億元預計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 2.本項目除部分疑義、檢調案件，皆已全數核撥完畢。已核撥3,050家共14億6,814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 補助對象：旅館業、民宿業、旅行業、觀光旅遊業、導遊領隊領團人員。 補助內容：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補貼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四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 (二)民宿：好客民宿標章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民宿：每家新臺幣 10 萬元整。非屬前款之民宿：每家新臺幣 5 萬元整。 (三)旅行業：營運費用補貼：每家總公司每月補貼新臺幣 10 萬元，每家分公司每月補貼新臺幣 5 萬元。薪資費用補貼：以薪資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	87.49 億 (含 2.0 方案 44.62 億、3.0 方案 35.91 億、經濟部移撥 6.96 億)	1.本項經費於2.0方案原編列60.09億元，15.47億元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3.0方案原編列57.4億元，調整流用3億元至「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項目、16億4,939萬元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並預計調整流用2億元至「春節疏運孝親專案」項目運用。另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6億9,646萬元。 2.本項目2.0方案已結案，已核撥約44億5,635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1)營運補貼 A.旅行業：已核撥3,022家共10億2,536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 B.民宿經營者(紓困補貼)：已核撥8,271家共4億6,613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 C.觀光遊樂業：全數共24家申請480萬元，並已全數核撥完畢。 (2)薪資補貼(含生計補貼) A.旅行業：已核撥2,097家共2萬3,466人、6億8,880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 B.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已核撥2,366家共6萬3,386人、18億7,510萬元。 C.觀光遊樂業：全數21家共3,637人申請1億352萬元，並已全數核撥完畢。 D.導遊、領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全數共9,618人申請2億9,264萬元，並已全數核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資 4 成，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p> <p>(四)觀光遊樂業：營運費用補貼：每家一次性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薪資費用補貼：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 成，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p> <p>(五)導遊、領隊、領團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最近一年內曾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累計 8 團以上，或總天數 40 天以上者，每月補貼 1 萬元，連續補貼 3 個月；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最近 1 年內帶 40 團或總天數 80 天以上者，每月補貼 1 萬元，連續補貼 3 個月。</p>		<p>撥完畢。</p> <p>3.本項目3.0方案係延長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入境旅行業、導遊及領隊人員之員工薪資補貼。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已核定25億5,553萬元，並已核撥25億5,553萬元。辦理情形如下：</p> <p>(1)旅行業：第三季已受理1,952家、2萬829人，已核定1,952家、2萬829人，並已核撥7億8,767萬元（未申請2.0而申請3.0共133家386人）。第四季已受理1,746家，1萬7,364人，已核定1,746家、1萬7,364人，並已核撥6億5,382萬元。</p> <p>(2)導遊及領隊人員：已受理9,980人，2億9,940萬元並已核撥2億8,621萬元。（未申請2.0而申請3.0共1,673人）</p> <p>(3)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第三季已核准269家共1萬5,261人，並已核撥6億8,874萬元。第四季已核准108家，共3,554人，並已核撥1億3,909萬元。</p>	
	<p>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p> <p>補助對象：觀光遊樂業。</p> <p>補助內容： 為降低團體訂單取消之營業損失，調查期間團客取消約 50 萬人估算，以每人 200 元為基準補助。</p>	1 億	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23家共1億548萬1,552元。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措施
陸 運 產 業	<p>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p> <p>補助對象：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p> <p>補助內容：就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間最長一年，最高按中華</p>	0.02億	<p>1.本項經費原編列1.77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1.75億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p> <p>2.本項目申請至109年9月15日截止，共已核定補貼414家、車輛數1,133輛，核定金額共155萬1,354元，已撥付414家、1,133輛，撥付金額共142萬2,758元。</p>	特別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			
	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 <u>補助對象</u> ：小客車租賃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u>補助內容</u> ：由汽車運輸業公(工、協)會提出申請辦理培訓課程，補助金額每次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參訓人員領取之培訓費用，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 158 元，補助時數每人每月以 120 小時為限。	4.78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3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自「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項目調整流用1.75億元、自「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項目調整流用0.75億元至本項目運用。另調整流用7,200萬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本項目已執行完成，共受理350案已全數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核定培訓3萬7,562人，核撥金額計約4億7,738萬元。	特別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汽燃費 <u>補助對象</u> ：遊覽車客運業(1.6 萬輛)、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17 萬輛)、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8.5 萬輛)、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u>補助內容</u> ：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金額 50%。	19.14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9.55億元，調整流用4,170萬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營業車汽燃費分春(4月)、夏(6月)、秋(9月)及冬(12月)4季開徵。 3.公路總局已補貼109年春、夏、秋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50%，補貼金額達13億9,848.8萬元。 4.已於109年12月1日將冬季汽燃費補貼款5億1,528萬8,978元繳入國庫。本項目已執行完成。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牌照稅 <u>補助對象</u> ：遊覽車客運業(1.6 萬輛)、小客車租賃業(14 萬輛) <u>補助內容</u> ：補貼使用牌照稅應徵金額 50%。	5.2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5.7億元，調整流用5,010萬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營業車牌照使用稅分為上(4月)、下期(10月)開徵。 3.公路總局已將109年上期補貼款2億6,362萬元、下期補貼款2億5,613萬元撥付給各地方政府，共計已撥付補貼款5億1,975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 補助對象：9萬2,000輛計程車。 補助內容：按月核給計程車每輛汽油、柴油加油或液化石油氣加氣之費用新臺幣2,000元，為期6個月。	10.77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1.04億元，調整流用2,667萬1,000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中油及台塑公司自3月16日起受理加油卡申請，申請加油卡數量計約9萬4,736件，目前有效加油卡約8萬4,579件。 3.補貼措施自109年4月1日開始實施，目前 油品公司已向公路總局核銷10億4,427萬1,652元，另電動車已使用金額103萬9,285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 補助對象：與臺鐵局或轄下單位訂有租賃、促參營運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契約，且於臺鐵局經管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以及車站外之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含轉運站)業者。惟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鐵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 補助內容：補貼前開對象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27.5%，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為期3個月。	1.25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2457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自「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項目調整流用74萬元至本項目運用。另調整流用14萬7,000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臺鐵局已於109年4月25日公告實施，並自4月27日起開始受理，另為協調承租臺鐵各站商業設施之促參及商場業者，調降租金或包底營業額之抽成比例回饋其下游店家，已於5月4日修正作業要點報部，經交通部於5月8日核定，已由臺鐵局於5月11日公告實施。 3.本項目已執行完成，共受理381家業者提出申請，並已全數核定，共核撥1億2,516萬2,822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 補助對象：國道客運(約3,076輛)。 補助內容：依運量下降幅度分三級補助營運費用。	2.52億 (含2.0方案 2.31億、經濟部 移撥 0.21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3億元，自「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項目調整流用269萬5,000元至本項目運用，並調整流用186萬8,000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另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2,115萬元。 2.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成，受理申請車輛數共計3,076輛，並已核撥1億8,312.7萬元。 3.本項目3.0方案已執行完成，共撥付補貼款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4,21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34輛。 4.另補貼國道客運機場路線，並以實際固定使用行駛於機場路線之車輛(約31輛)， 110年第1季補貼款已撥付22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6輛。	
	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補助對象：計程車駕駛人(約89,000人)、遊覽車駕駛人(約15,000人)、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約8,240人)。 補助內容：每人1萬元，補貼3個月。	32.25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33.67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0.75億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269萬5,000元至「國道客運營運費用補貼」項目運用，以及調整流用74萬元至「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項目運用。另調整流用6,386萬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本項目已執行完成，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10萬 7,451 人，已核撥補貼金額總計32億 2,213 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本項為對個人補助
海運產業	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代業者補貼 補助對象： (一)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原所營航班停航或減班或受疫情衝擊致載客量下跌之船舶運送業者。 (二)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 (三)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 補助內容： (一)補貼業者所營運船舶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船舶及乘客保險費、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	4.23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3億元，自「航運業者新增貸款利息補貼」項目調整流用1.23億元。 2.截至110年4月 30 日止共計補貼339家業者，已核撥 3.81 億元，辦理情形如下： (1)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6,465.8 萬元；另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3,601.4萬元。 (2)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604.4萬元。(本項已執行完成) (3)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4,752萬元。(本項已執行完成) (4)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1億7,060.7萬元。(本項已執行完成) (5)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3,253.6萬元。 (6)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169萬元。(本項已執行完成) (7)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部分船員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202.2 萬元。 (8)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317.5萬元。 (9)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駐站員工之經常性薪資補貼已撥付 1,645.6 萬元。	特別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等。 (二)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給予場地租金補貼 (三)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給予定額薪資補貼。 (四)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 (五)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補貼所雇船員之部分薪資成本。			
	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 補助對象：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補助內容：給予9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費用補貼。	0.021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00萬元，自「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項下流用40萬元，並自「港區土地租金補貼」項下流用70萬元至本項目。 2.交通部已於110年3月19日修正發布紓困振興辦法，延長辦理本項目至110年3月31日。 3.截至110年4月30日止，臺灣港務公司已補貼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共約192萬2,920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 補助對象：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補助內容：提撥 27 億作為貸款信用保證，可提供航運業者貸款額度 300 億。	27 億	航港局已於109年5月13日發布作業要點，並於5月19日開立18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並已出具保證函保證融資金額為165億元。已有2家業者已申請撥貸78.025億元(保證金額62.42億元)。	航港建設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航運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補助內容：為維持營運資金之新增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	1.2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43億元，其中1.23億元移至「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補貼」項目支應。 2.計有4家航運業者提出貸款利息補貼資格申請並獲核准，4家業者均已動支貸款及由銀行直接減免其貸款利息，航港局並已撥付借款銀行之貸款利息補貼款計2,664.3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港區土地租金補貼 補助對象：於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排除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已領取臺灣港務公司或其他同性質補助方案之業者)。 補助內容：依 109 年 1 月至 6 月港口吞吐量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比例，給予最高 20%土地租金補貼，該機制得視實際情形再延長至 109 年 7 月至 12 月。	2.29 億 (含 2.0 方案 1.49 億、3.0 方案 0.8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3億元(2.0方案1.5億元、3.0方案0.8億元)，其中70萬元流用至「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項目。 2.依交通部109年9月25日公布之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衰退2.46%，補貼金額係按109年1-6月整體土地租金10%計算。 3.臺灣港務公司共撥付551家業者計885案，核撥補貼款共計約1億869萬元。 4.109年7-12月貨物吞吐量與去年同期比係微幅成長0.34%，不符補貼基準，爰後續不辦理補貼款核撥作業。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空運產業	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 補助對象：航空業、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補助內容：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以及補貼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機坪使用費；另補貼民用航空運輸業融通貸款利息。	105.96 億 (含1.0方案 42.85 億、2.0 方案 23.2億、3.0 方案 20.26 億、經濟部 移撥 19.65億)	1.本項經費於1.0方案編列42.85億元、2.0方案編列23.2億元、3.0方案編列20.26億元。另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19.65億元。 2.已補貼363家業者相關費用，109年2月至110年3月補貼計約94.21億元。 3.為利業者資金運用，針對其扣除補貼後之應繳費用係採緩收方式，由桃園機場公司與民航局分別自109年3月起於開立收款書中載明緩收4個月。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 補助對象：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 補助內容：提撥 45 億作為貸款信用保證，可提供貸款額度 500 億。	45 億	1.交通部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 4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2 家業者共 507.8 億元紓困貸款之審查。 2.民航局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與信保基金完成簽約，並開立 42.32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 3.信保基金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10 月 20 日召開本案審議會議，已通過提供 12 家業者共 507.8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 4.12 家業者共計已動撥 480.27 億元。	民航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u>補助對象</u>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 <u>補助內容</u> ：補貼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且不超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4.05 億	1.民航局已核撥(算)6 家民用航空運輸業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合計 1 億 2,439 萬 8,802 元，並已核撥(算) 12 家業者紓困擔保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2 億 3,073 萬 277 元。 2.本項目於政策規劃時適逢疫情影響最嚴重期間(109 年 3 月-4 月)，原預估業者於取得貸款(5 月)後隨即動用大部分的額度；惟因近期航空貨運運價攀升及國旅需求暢旺，航空業者現金流壓力較原預期減輕，致貸款動撥需求減少且往後遞延。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停留費 <u>補助對象</u> ：民航運輸業、普通航空業。 <u>補助內容</u>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補貼業者停留費之 50%。	5.77 億	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業者 109 年 2 至 110 年 3 月停留費計約 4 億 988.4 萬元。	民航基金、桃機公司(特別預算支應)/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民航人員訓練機構相關使用費 <u>補助對象</u> ：民航訓練機構。 <u>補助內容</u> ：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降落費及向航空站承租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	0.02 億	民航局已補貼訓練機構降落費及向航空站租用之土地及房屋租金共計 4.4 萬元。	民航基金(特別預算支應)/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維修廠相關使用費 <u>補助對象</u> ：航空維修業者。 <u>補助內容</u> ：補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補貼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向航空站承租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	0.9 億	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航空維修業者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2 月相關使用費約 1 億 2,547 萬元。	桃機公司(特別預算支應)/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 <u>補助對象：</u> (一)桃園機場部分 1.免稅店：2家 2.綜合商場：3家 3.商務中心：2家 (二)民航局部分 1.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7家 2.空廚業：4家 <u>補助內容：</u> 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40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補貼期間109年7月至12月。	11.58億 (含3.0方案7.92億、經濟部移撥3.66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8.64億元，其中民航局調整流用0.72億元至「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用」項目運用。另經行政院於110年2月18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1億5,669萬元，以及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2億950萬元。 2.桃園機場部分： (1)本項經費桃園機場公司原編列4.41億元，經行政院於110年2月18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1億5,669萬元。 (2)機場公司已補貼109年7月至110年3月本項員工薪資約4億7,141萬元，尚有部分廠商辦理請款作業。 3.民航局部分： (1)本項經費民航局原編列4.23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0.72億元至「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用」項目運用。 (2)目前已審查新東陽、高雄空廚、華膳空廚、澎坊、采盟、昇恆昌臺北、臺中、高雄分公司等109年7月至12月申請案，共核定1億5,537萬1,201元。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u>補助對象：</u> (一)桃園機場部分 1.免稅店：2家 2.綜合商場：3家 3.商務中心：1家 (二)民航局部分 1.免稅店：3家 2.綜合商場：1家 <u>補助內容：</u> (一)桃園機場部分：補貼業者當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	2.68億 (含3.0方案1.91億、經濟部移撥0.77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91億元，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7,700萬元。 2.桃園機場部分： 機場公司已補貼109年7月至110年3月本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約1億6,953萬元，尚有部分廠商辦理請款作業。 3.民航局部分： 民航局已於109年10月23日函請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廣續辦理業者109年7月至12月負擔公共服務設施之費用補貼，目前共補貼1,604萬1,202元。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止。</p> <p>(二)民航局部分：補貼業者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止。</p>			
	<p>補貼國際機場航廈駐站業者水電費</p> <p>補助對象：</p> <p>(一)桃園機場部分：機場駐站業者：88 家</p> <p>(二)民航局部分</p> <p>1.民用航空運輸業</p> <p>2.航空站地勤業</p> <p>3.空廚業</p> <p>4.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p> <p>補助內容：</p> <p>(一)桃園機場部分：補貼桃園國際機場內航廈駐站業者應繳水、電費之 30%，補貼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止。</p> <p>(二)民航局部分：本項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 30%，補貼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止。</p>	0.55 億 (3.0 方案)	<p>1.桃園機場部分： 本項前由經濟部補貼至 9 月，10 月起由本項預算補貼至 12 月，機場公司已補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本項水電費用約 4,200 萬元。</p> <p>2.民航局部分： 已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駐站業者水電費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共 220 萬 2,509 元。</p>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p>桃園機場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補貼</p> <p>補助對象：</p> <p>(一)免稅店：2 家</p> <p>(二)綜合商場：3 家</p> <p>(三)商務中心：2 家</p>	4.87 億 (含 3.0 方案 1.6 億、經濟部移撥 3.27 億)	<p>1.本項經費桃園機場公司原編列 1.6 億元，經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 1.67 億元，以及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 1.6 億元。</p> <p>2.機場公司已補貼業者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本項營運補貼費用約 4 億 7,415 萬元。</p>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四)地服公司：2 家 (五)醫療中心：1 家 (六)行李後送公司：1 家 (七)行動 WIFI：6 家 補助內容：補貼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依業者營運業別及營運期限，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止。			
	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用 補助對象：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7 家。 補助內容：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提供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符合條件之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補貼，額度依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再依業別及營運期限，給予定額補貼。	1.08 億 (含 3.0 方案 0.72 億、經濟部移撥 0.36 億)	1.本項經費由民航局自「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項目調整流用 0.72 億元至本項目運用。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 0.36 億元。 2.臺北、臺中及高雄等航空站已於 110 年 2 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就廠商申請資料進行審驗，基本維運之定額補貼金額已於 110 年 4 月核定，前揭航空站刻正請廠商製據，以辦理款項撥付事宜。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